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王進杉
被告 東佑衛浴設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秀麗
訴訟代理人 王猷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佑衛浴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0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，是原告應繳納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黃士祐